

济南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工 作 论 文

2015 年第 1 期

中小微企业发展状况的调查与分析

济南大学经济研究中心课题组

中小微企业是民间资本的基本载体，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细胞。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低迷，中小微企业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难题。为了解掌握中小微企业发展存在的具体问题，课题组对山东省部分地区的中小微企业发展状况进行了调查，着重考察了中小微企业在融资、税费、政策扶持、市场准入以及自身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本次调查采用问卷调查法、会议调查法和个案访谈法相结合的方法。其中，采用问卷调查法收回问卷 159 份，其中有效问卷 141 份；召开座谈会 3 次，参加会议人员累计 80 多人；个案访谈 20 多例，受访人员累计 40 多人。

本次调查的企业，涵盖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其中样本量最大的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私营企业，三者共占样本总数的 73.76%。企业所隶属的行业包括纺织服装、电子、印刷、机械、医药、建材、轻工及生活用品、服务业等，其中机械和服务业企业最多，占总样本的 66%。按产值分，样本中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占比例大约分别为 41%，15%，44%。按照企业雇员规模分，约 70%为小微企业。

一、中小微企业融资存在的问题

在中小微企业融资存在的问题方面，调查显示，多数企业存在融资缺口；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是多数企业的主要资金来源，直接融资不足；多数企业融资以短期资金为主，周转资金不足。

（一）多数企业存在融资缺口

调查显示，仅有 24.1% 的企业没有资金缺口，需要融资的企业占到了企业总数的 75.9%，其中“有很大资金缺口，急需融资”的企业占 16.3%， “有资金缺口，需要融资”的企业占到了大约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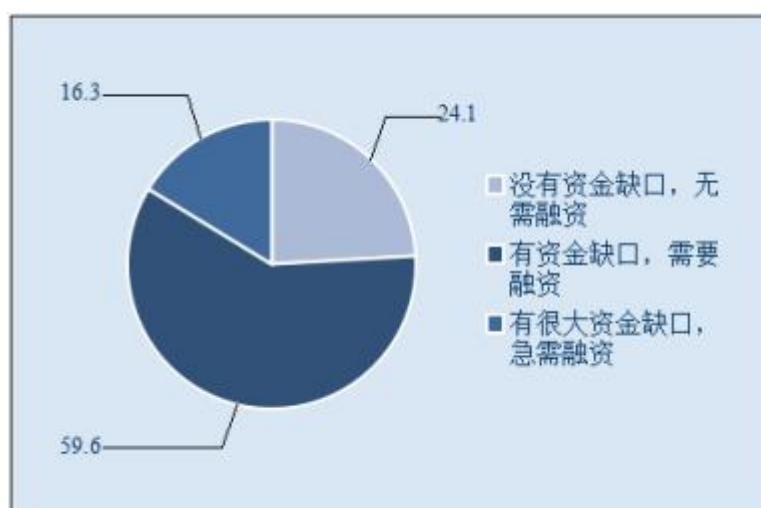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资金需求状况 (%)

（二）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是多数企业的主要资金来源，直接融资不足

如图 2 所示，企业当前的主要资金来源中，66.7% 的样本选择了自有资金，53.9% 的样本选择了银行贷款。内部集资只有 19.2%，风险投资只有 2.1%。表明直接融资亟需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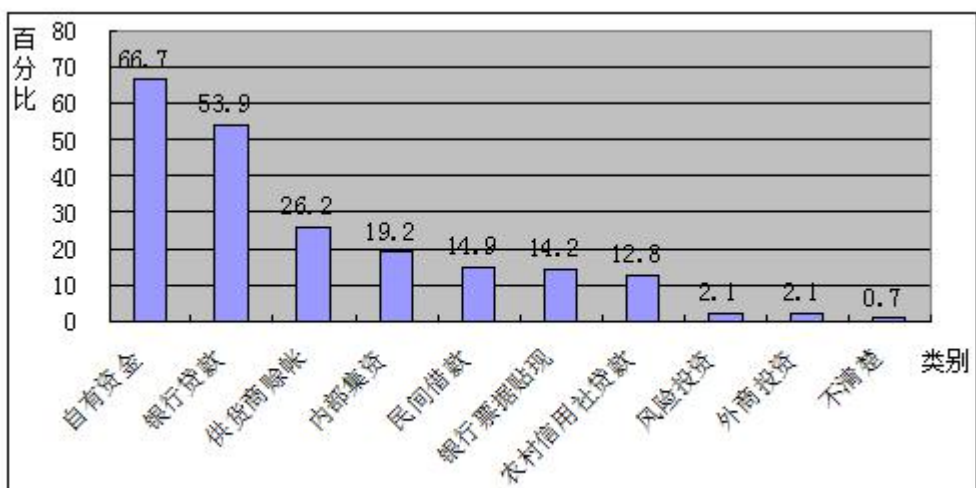


图2 企业当前主要资金来源 (%)

(三) 多数企业融资以短期资金为主，周转资金不足

如图3所示，在融资期限的选择方面，有58.9%的企业需要一年以内的短期流动资金，需要一年以上资金和追加资本金的企业分别占总数的28.2%和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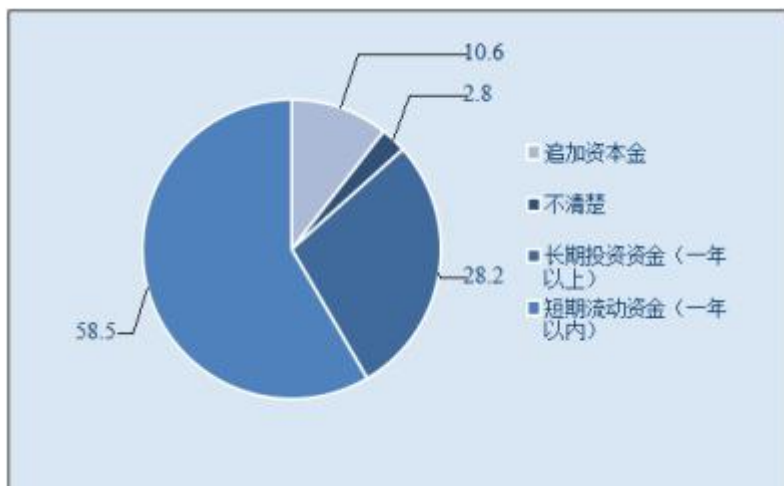


图3 企业需要的资金期限类型 (%)

二、中小微企业税费存在的问题

在中小微企业税费存在的问题方面，调查显示，企业面临的不合理负担仍然存在，乱收费是重要源头；税务部门是企业负担产生的最主要来源；多数企业认为目前总体税收负担比较重；一些企业认为有些部门的收费标准过高，超出了企业的承受能力；一些企业认为有些部门的收费缺乏依据，应当免除。

（一）企业面临的不合理负担仍然存在，乱收费是重要源头

如表 1 所示，当前企业面临的各类不合理负担虽然总体上已经不太严重，但是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表 1 所列出的 17 类负担中，从严重程度看，居于前三位的分别是乱检查、机动车辆乱收费和垄断行业乱收费，三者选择“非常严重”和“比较严重”的样本之和分别占全部样本的 6.6%、5.9%和 5.2%。

（二）税务部门是企业负担产生的最主要来源

如表 2 所示，税务部门是企业负担产生的最主要来源，认为“非常严重”和“比较严重”的比例之和为 13.1%，只有约 30%的企业认为没有来自税务部门的不合理负担。其他被广泛认为是产生负担的来源的部门主要包括环保部门、工商部门、土地部门、城建部门和质监部门，分别有约 55-65%的企业认为这些部门会为企业增加不同程度的负担。

表 1 企业负担的主要形式

序号	企业负担种类	非常严重	比较严重	一般	有，但不严重	没有	不清楚
0	不合理负担总体情况	0.7	2.2	15.3	41.6	32.9	7.3
1	各种摊派	0.7	1.5	19.0	43.1	32.1	3.7
2	乱收费	1.5	2.9	16.8	30.7	35.8	12.4
3	乱检查	1.5	5.1	16.1	24.8	38.7	13.9
4	乱罚款	1.5	2.9	11.7	27.0	40.9	16.1
5	机动车辆乱收费	4.4	1.5	10.2	24.1	43.8	16.1
6	企业参展、参评等负担	0.0	2.9	8.8	27.0	45.3	16.1
7	强迫订购书刊等	0.7	3.7	8.0	31.4	48.9	7.3
8	垄断行业乱收费	1.5	3.7	13.1	16.8	49.6	15.3
9	强迫请客送礼	0.7	2.2	11.0	21.2	49.6	15.3
10	乱评比、乱排序	0.0	1.5	13.9	19.0	50.4	15.3
11	强迫报销发票	0.7	2.2	8.0	22.6	50.4	16.1
12	乱培训	1.5	0.7	11.0	19.7	53.3	13.9
13	强迫指定服务	0.0	3.7	11.7	19.0	54.0	11.7
14	强拉赞助	1.5	2.9	12.4	12.4	55.5	15.3
15	低价购买企业产品	0.7	1.5	8.0	16.8	56.9	16.1
16	政府项目拖欠款	1.5	2.9	6.6	15.3	57.7	16.1
17	强迫企业做广告	0.7	2.2	8.0	11.7	62.0	15.3

（三）多数企业认为目前总体税收负担比较重

如图 4 所示，关于目前总体税收负担情况，13.9%认为非常重，而认为比较重的企业的比例高达 59.2%，只有 21.5%的企业认为基本合理。据企业反映，当前很多中小微企业在打“擦边球”，如果完全按照相关法律纳税，很多企业就难以生存。

（四）一些企业认为有些部门的收费标准过高，超出了企业的承受能力

比如，由于节能减排的需要，锻压铸造行业必须淘汰燃煤窑炉，改用天然气。但天然气开口费较高，日流量 7000 立方，一次性收取开口费 240 万元，企业难以承担。再比如，由于技术监督部门调整了塔机监检收费标准，仅章丘市一地就净增加收费 2000 多万元，使塔机生产企业平均每年增加支出 40 万元左右。

表 2 企业负担产生的来源

负担来源	非常严重	比较严重	一般	有，但不严重	没有	不清楚
税务部门	2.9	10.2	13.1	31.4	29.9	12.4
环保部门	0.0	3.7	13.1	38.7	34.3	10.2
工商部门	1.5	2.9	19.0	23.4	35.0	18.3
土地部门	1.5	5.8	11.0	29.2	38.0	14.6
城建部门	0.0	5.8	9.5	27.7	41.6	15.3
质监部门	0.0	6.6	13.1	24.1	43.8	12.4
企业最直接的主管部门	0.0	4.4	12.4	24.8	45.3	13.1
物价部门	0.0	2.2	11.0	22.6	46.7	17.5
企业所在省（市、区）	0.0	1.5	8.8	22.6	48.2	19.0
行业协会	0.0	0.7	8.8	27.0	51.1	12.4
公安部门	1.5	1.5	9.5	23.4	52.6	11.7
中介组织	0.0	0.0	9.5	19.0	53.3	18.3
消防部门	0.0	2.9	8.0	16.1	55.5	17.5
保险部门	0.0	2.2	9.5	15.3	56.2	16.8
药监部门	1.5	3.7	6.6	13.1	58.4	16.8
公路部门	0.0	1.5	5.1	16.1	58.4	19.0
铁道部门	0.7	0.7	4.4	13.1	62.8	18.3
国务院所属部门及其下属部门	0.0	0.7	7.3	9.5	64.2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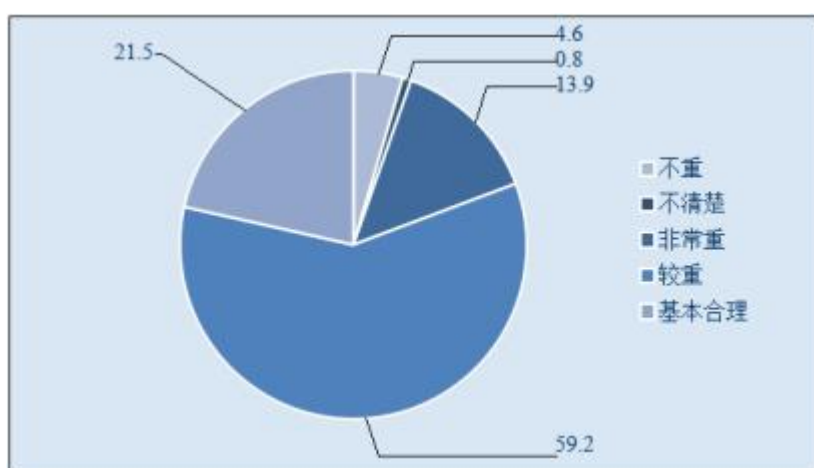


图4 中小微企业总体税收情况（%）

（五）一些企业认为有些部门的收费缺乏依据，应当免除

据统计，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收费达 20 多项，一些收费纯属搭车收费、随意收费。在访谈过程中，不少企业人员反映某些基金应当自愿捐赠，不宜强行摊派。他们认为，在当前情势下，中小微企业能够生存并解决已有人员的就业已经很不容易，某些基金的资金来源可以通过财政或向效益好的大企业募捐解决。

三、中小微企业政策支持存在的问题

在中小微企业政策支持存在的问题方面，调查显示，多数企业没有享受所得税减免政策；部分企业认为所得税减免的应纳税额偏低；税费减免政策在执行时不稳定。

（一）多数企业没有享受所得税减免政策

如图5所示，只有 1/4 的企业享受过年应纳税额在 3 万元以下所得税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企业未享受该政策的原因主要包括：不符合税法规定条件，因采取核定征收方式而无法享受该项优惠，办理减免税成本太高，等等。其中，后两条原因是有关部门造成的，影响了该项政策的实施效果。

（二）部分企业认为所得税减免的应纳税额偏低

如图 6 所示，关于所得税减免的应纳税额 3 万元标准是否合适的问题，有 46.2% 的企业认为偏低，认为合适或基本合适的占 40.1%，只有 5.4% 的企业认为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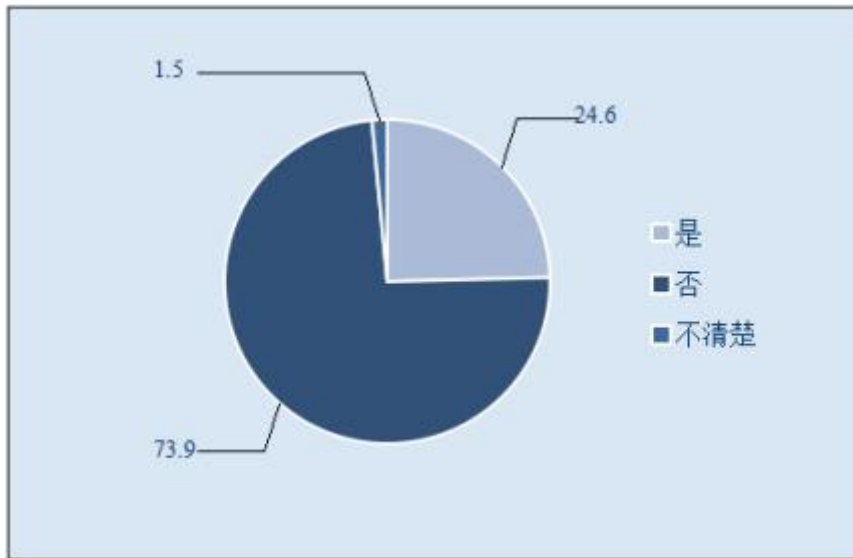


图5 是否享受过3万元以下应纳税额税收减免政策（%）

（三）税费减免政策在执行时不稳定

一些企业反映，当经济形势向好的时候，税费减免的政策能够得到落实。一旦经济形势不好，有关部门不能完成任务时，就不再执行税费减免的政策，甚至连中央政府明文规定的税费减免政策也不能幸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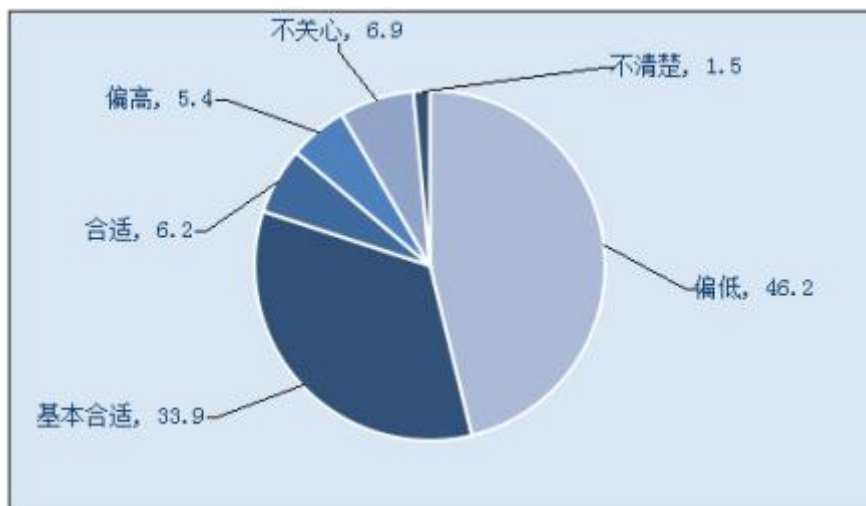


图6 3万元税收减免额度限制是否合适（%）

四、中小微企业市场准入存在的问题

在中小微企业市场准入存在的问题方面，调查显示，部分企业认为市场准入的信息没有充分公开；多数企业认为市场准入存在“玻璃门”现象；多数企业认为市场准入缺乏政策支持；多数企业认为市场准入的最大问题是资金和所有制；多数企业认为最需要加强的市场准入政策是公平待遇。

（一）部分企业认为市场准入的信息没有充分公开

如图 7 所示，关于企业对“政府在市场准入的制度制定、条件、程序设置等方面的公开情况”的问题，60.4%的企业认为“政策公开，但条件苛刻”，29.9%的企业认为政府“没有完全公开”，而认为政府完全公开了的企业仅占 9%。

（二）多数企业认为市场准入存在“玻璃门”现象

关于市场进入障碍问题，如图 8 所示，13.4%的企业认为，当前非公有制企业在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时遇到了非常严重的“玻璃门”现象，50.7%的企业认为该现象比较严重，只有 4.5%企业认为基本没有“玻璃门”现象。可见，绝大部分中小微企业认为当前垄断行业存在进入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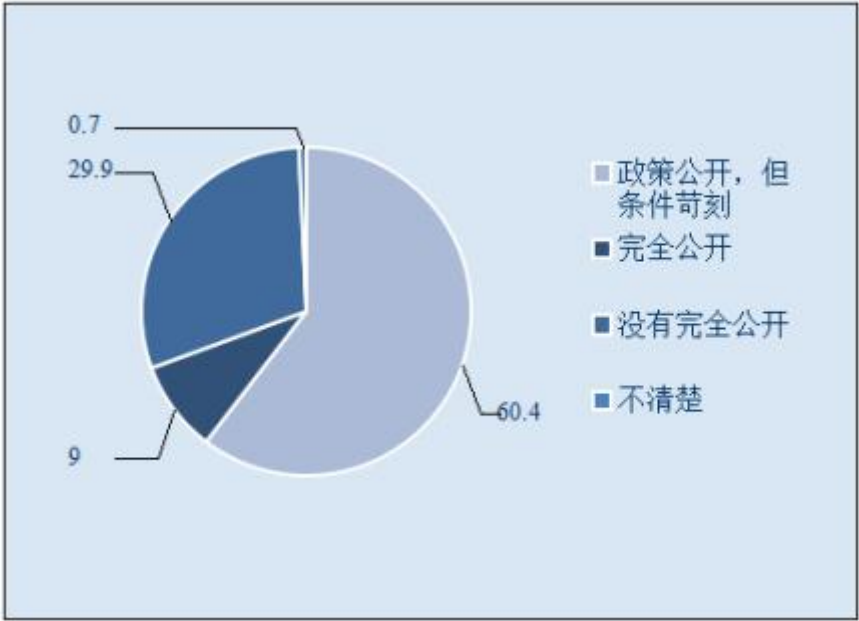


图 7 政府在市场准入的制度制定、条件、程序设置等方面的公开情况（%）

（三）多数企业认为市场准入缺乏政策支持

如图 9 所示，“国家有关部委没有明确的配套政策”和“企业自身条件不成熟”被认为是阻碍中小微企业进入垄断行业、社会公用事业、科教文卫行业、金

融服务行业、国防科技工业等领域的最主要原因，分别有 52.2%和 51.5%的企业选择了这两项。另外，约 40%的企业选择了“市场准入的政策与现行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约 30%的企业选择了“地方有关部门不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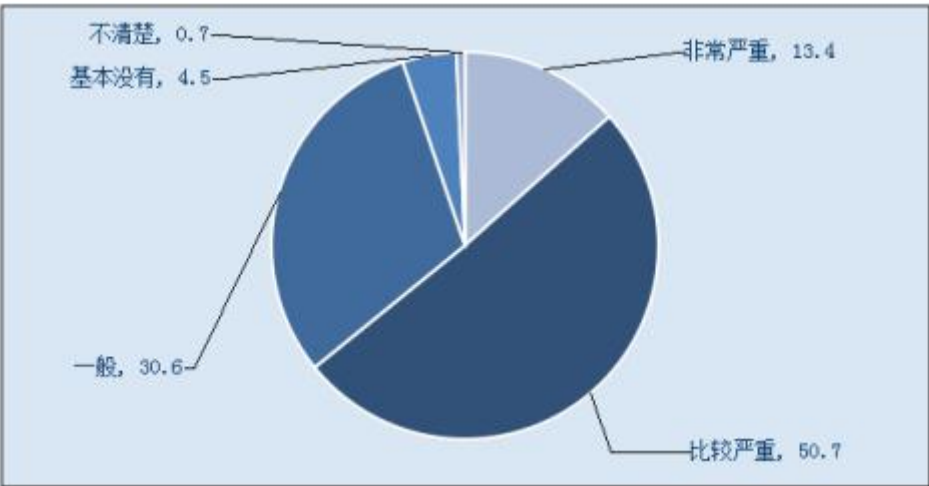


图 8 是否存在垄断行业进入障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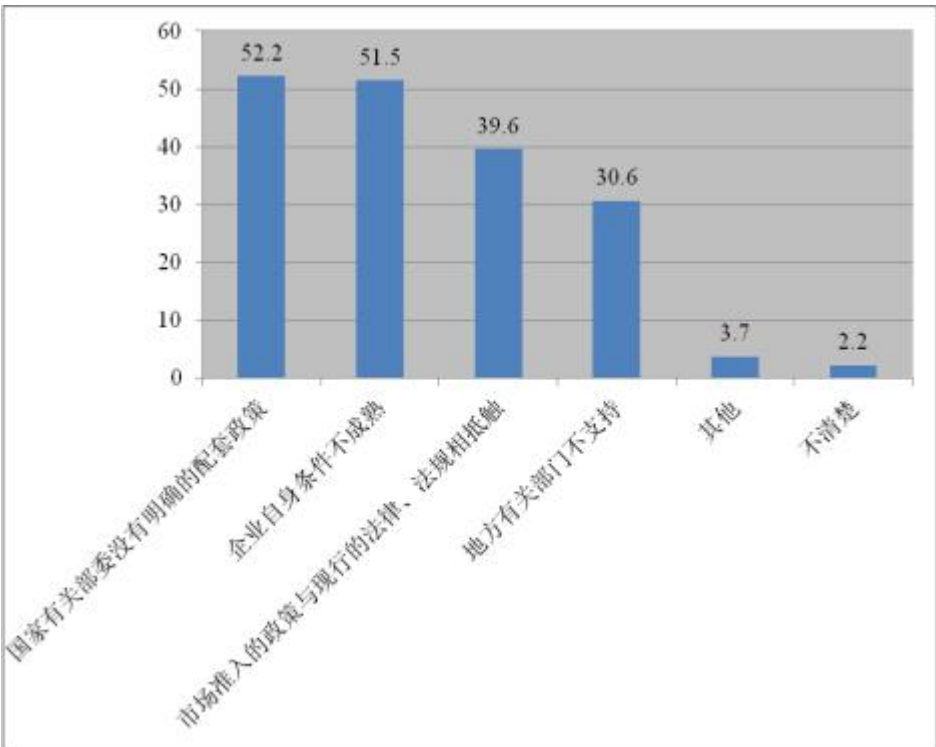


图 9 阻碍中小微企业进入垄断行业的最大原因 (%)

(四) 多数企业认为市场准入的最大问题是资金和所有制

如图 10 所示，接近 60%的企业认为，当前中小微企业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的最大问题是“资金要求过高”，53.7%的企业认为是“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差别待遇”，另有 46.3%的企业认为是“市场要求过高”，40.3%的企业认为是“技术标准过高”。小微企业主认为，以小微企业当前的资金和经营状况，没有能力进入这些领域，即便进入，也很难和现有的垄断企业竞争。

（五）多数企业认为最需要加强的市场准入政策是公平待遇

如图 11 所示，71.6%的企业认为，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最需要加强的市场准入政策是“消除差别待遇”，55.2%的企业认为应该“消除不正当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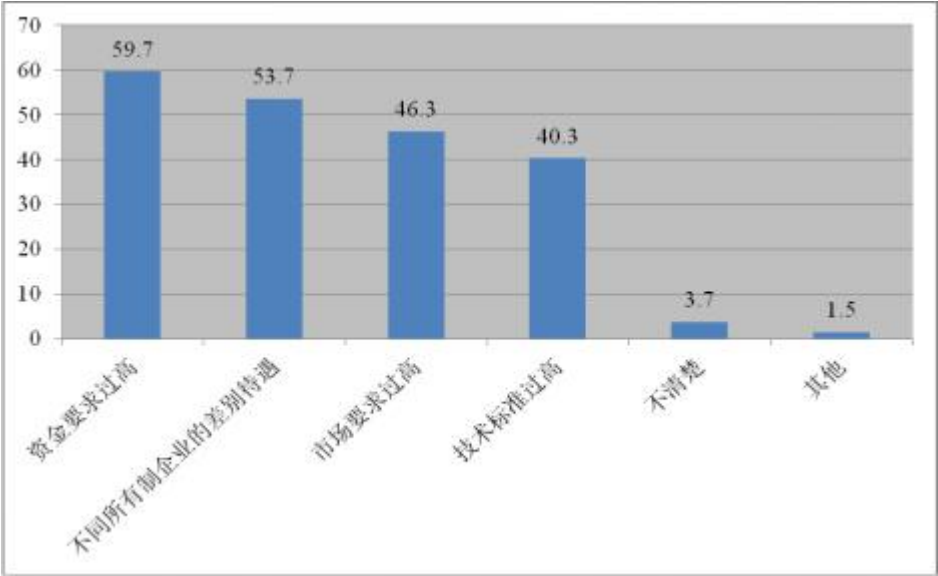


图 10 中小微企业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的最大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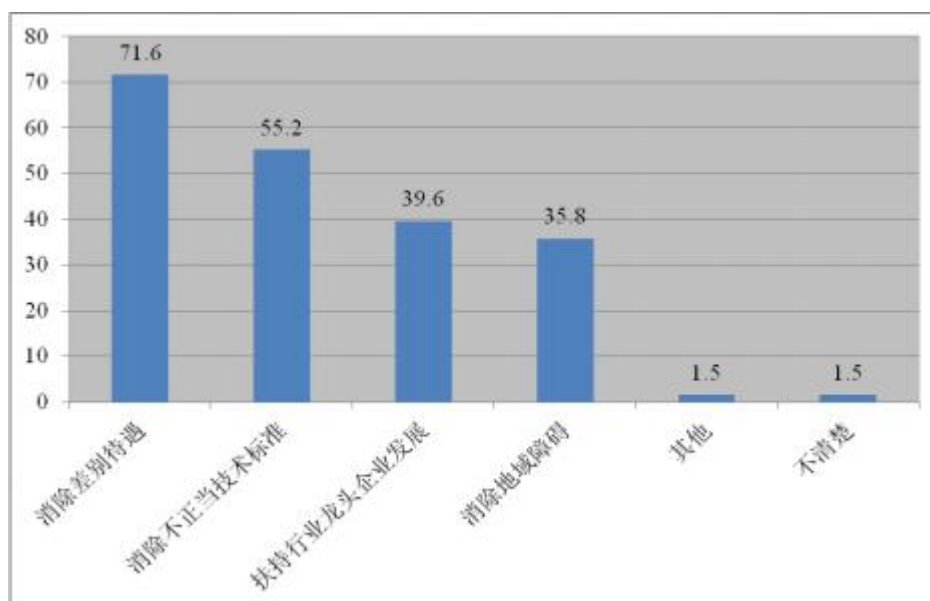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小微企业最需要加强的市场准入政策 (%)

五、中小微企业自身发展存在的问题

在中小微企业自身发展存在的问题方面,调查显示,企业开拓市场能力不足,难以抵御市场波动的风险;将资金用于更新技术的企业偏少;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素质不高。

(一) 企业开拓市场能力不足,难以抵御市场波动的风险

在问卷调查中,有 48.2%的企业选择了“市场开拓比较困难”选项。访谈显示,当前绝大多数企业的销售额比往年下降 50%以上。企业开拓市场能力不足,直接影响到企业利润目标的实现。

(二) 将资金用于更新技术的企业偏少

如图 12 所示,企业资金的最主要的用途是维持正常生产资金需要 (51.1%) 和扩大生产 (47.5%), 只有 22%的企业将资金用于更新技术。多数企业仍按照传统方式经营,不愿意推动技术进步,将会影响企业的竞争力。

(三) 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素质不高

在问卷调查中,超过 1/4 的企业选择了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素质不高。其表现是,许多企业的管理人员缺乏银行和证券知识,不知道如何进行融资,不了解税收(收费)种类和纳税(缴费)程序,不清楚税收(收费)减免的情况,等等。至于如何有效管理企业,如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也缺乏相应的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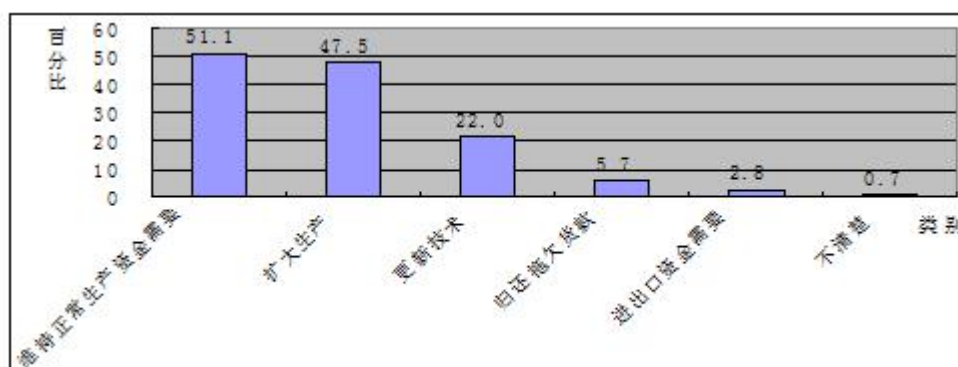


图 12 企业资金主要用途 (%)

六、改善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的对策建议

(一) 积极发展直接融资，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发展直接融资，不仅可以解决资金问题，而且还可以解决公司治理问题，有利于企业运营效率的提高。所以，应当鼓励企业推动股权流转，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券。与之相应，需要发展多种区域资本市场，形成完善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二) 积极发展中小微金融机构，健全担保抵押体系

在控制金融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发展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社区银行、村镇银行等中小微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周转问题。同时，政府组建政策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鼓励民间组建商业性担保机构，创新多种担保方式，健全信用担保体系，探索并推广股权抵押（质押）、经营权抵押（质押）、商位使用权抵押（质押）、专利权抵押（质押）、著作权抵押（质押）、商标权抵押（质押）、排污权抵押（质押）、应收账款抵押（质押）、订单抵押（质押）、期货保税仓单抵押（质押）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的担保抵押不足问题。对于一些公益性较强的中小微企业，可以在不违背政策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国有资产抵押。

(三) 彻底转变政府职能，坚决制止乱收费行为

调查表明，许多中小微企业的盈利水平处于微利区间，可能一项不合理的收费就会导致企业亏损，甚至破产。所以，有关部门需要高度认识乱收费行为对中

小微企业的危害，需要高度认识中小微企业对带动创业热情、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复苏等的重要作用，应当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公共属性，把“不与民争利，常为民服务”作为政府工作的准则。在此框架下，建议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坚决取消没有法律依据或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其余项目的资金来源，或由财政解决，或转为自愿资助的捐赠项目。确需收费的，也应该只按成本收费。

（四）适度减免中小微企业相关税收，激发民间创业热情

许多中小微企业处于创业阶段，市场竞争力比较弱，短期难以盈利。而且调查表明，越是规模大的企业越容易进入政府的视野，越容易得到政府的支持。而急需政府支持的小微企业，反成为被忽略的群体。这就启示我们，中小微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应当得到政府的税收减免支持。为了激发民间创业热情，政府有必要适度减免与中小微企业关系较大的税收，坚持“少取放活、休养生息”的原则，“能免则免、能减则减、能缓则缓”，对小微企业实行增值税、营业税合一，并将起征点改为免征额，免除小微企业的残疾人保障金、城市建设附加费、教育附加费等。特别是提高所得税减免的应纳税额，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同时，坚决执行已有税费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另外，为了鼓励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融资，应当积极执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合同三年内免征印花税、中小微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期限延长、农村金融机构收入减按 3% 征收营业税、期限延长等优惠政策。

（五）认真抓好已有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让中小微企业实实在在地受益

一是有关部门应当对各级政府出台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进行整理归类，形成系统化的政策支持体系，制订目标清晰、符合实际、具有高度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和行动方案，在工作中予以执行；二是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宣传和普及，使广大的中小微企业能够了解政策、熟悉政策，进而能够利用政策；三是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为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对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实施的监督作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需要建立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实施的检查制度，建立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实施的询问和质询制度；四是充分发挥监察和审计的监督作用。为了确保贯彻落实的效果，建议建立

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实施的专项监察和审计制度，由监察和审计部门定期进行监察和审计；五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可以组织新闻媒体对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报道，对不认真实施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以舆论的力量约束有关部门的行为；六是充分发挥权威中介机构的评估作用。可以委托第三方（权威中介机构）对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查找存在的问题，并予以改进。

（六）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竞争

在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应当享有公平竞争的机会。为此，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打破行政垄断，清除各种维护自身利益的壁垒，消除“资金实力歧视”和“所有制歧视”，使中小微企业能够与国有企业一样，能够自由进出市场，能够公平参与竞争。一是消除阻碍中小微企业进入市场的各种行政性和经济性障碍，允许中小微企业进入垄断性行业，并能与原有企业开展平等竞争。同时，赋予消费者选择权，由消费者自主选择提供服务的企业；二是促进监管的转型。垄断性行业改革的国际经验表明，放宽市场准入和价格监管，实施社会性监管是基本趋势。对于市场机制能够发挥作用的领域，应当放松甚至取消市场准入和价格监管，代之以社会性监管，即通过制订生产和提供服务标准而保障劳动者和消费者权益的监管。

（七）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快技术进步，提升持续发展能力

一是加强共性技术研发，为企业技术创新奠定必要的基础。建议选择若干行业，建设省级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帮助中小微企业攻克自身难以解决的技术难题；二是促进创新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和流动，完善产业—学校—研究机构—金融—政府合作机制，鼓励企业根据国际经验，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并根据市场需求开展自主研发和对国外先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三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制定行业规划、技术标准、节能减排目标等方面的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发挥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对中小微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同时，大力发展技术评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经纪、技术投融资等各类中介机构，为中小微企业的技术进步提供中介服务。

（八）引导中小微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一是实施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工程。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培训，提高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其科学决策、市场开拓、财务核算与组织管理能力，引导其开展精细化经营、专业化经营和特色化经营，培育企业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特色优势；二是实施中小微企业基础管理提升工程。有关部门应当推行中小微企业管理提升计划，帮助企业在技术管理、营销管理、生产与运作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起规范的制度，使企业在考勤考核、人员招聘与辞退、财务报销、质量监控、安全检查等关键环节能够有章可循；三是实施中小微企业业务信息化推广工程。有关部门应当在有条件的企业中推行信息化，通过信息联网服务，引导企业利用信息化提高技术管理、营销管理、生产与运作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水平；四是实施中小微企业合理化建议征集工程。有关部门应当设立重奖，动员社会各界对中小微企业经营现状进行分析诊断，提出改善整体企业或单个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化建议。也可以引导企业内部职工对所在企业经营现状进行分析诊断，提出改善所在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化建议。

（九）引导中小微企业构造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

一是引导中小微企业以优厚的待遇、开阔的胸襟、优越的事业环境引进人才，尤其是对企业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研发人才；二是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股份期权和公平的晋升机制等稳定现有人才，使现有人才能够学有所用，用有所成，为现有人才打造一方成就事业的“乐土”；三是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强对职工的培训，通过学用结合，丰富其理论知识，增强其专业技能，通过激励机制，鼓励其成为高级技工型的人才。

（十）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发展状况的监测

为了把握中小微企业发展动态，建议委托权威机构编制山东中小微企业发展指数，每年公布一次，可以比较准确地了解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情况。有关部门根据以往年份发展指数的变动情况，结合实地调查资料，进行深入分析，就可以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

执笔：张伟 周春花

主编：张伟

责任编辑：刘峻秀

地址：济南市南辛庄西路 336 号济南大学；邮政编码：250022；联系电话：
0531—82767650；联系人：刘峻秀；电子信箱:cfy0610@163.com。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